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601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1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21年5月27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《2021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 2021 年 5 月 24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CB(3) 586/20-21 號
文 件 , 立 法 會 主 席 已 批 准 , 倘 上 述 條 例 草 例 獲 二 讀 , 下 列 議 員
可 就 條 例 草 例 動 議 修 正 案 :

修 正 案 動 議 人 (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排列)	獲 准 提 出 的 修 正 案 數 目	附 錄
易 志 明 議 員	2	1
邵 家 輝 議 員	13	2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 , 附上擬議修正案 , 供議員考慮 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俊威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 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易志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 在建議的第 12 條中，加入——

“(2A) 第(4)款亦在以下情況下適用——

- (a) 根據第4F(1)(a)條，正在出售某輛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，須繳付該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；及
- (b) 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提出證明，致使署長信納該輛私家車於2021年3月19日當日或之前已經裝船付運出口香港。”。

3 在建議的第 12(5) 條中，刪去“(2)(b)”而代以“(2)(b)、(2A)(b)”。

《2021 年收入(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邵家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在“建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。

1

刪去第(2)款而代以——

“(2) 本條例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。”。

2

刪去“2、3 及 4”而代以“2 及 3”。

3

刪去該條。

4

刪去第(1)款。

5

在建議的第 62A(1)條中，在原有附表 2 的定義中，刪去“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”而代以“2022 年 2 月 24 日”。

5

在建議的第 62A(2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2021”而代以“2022”。

5

在建議的第 62A(2)條中，刪去“(與第 64 條一併理解的)”。

5

在建議的第 62A(3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2021”而代以“2022”。

5

在建議的第 62A(4)條中，刪去“與第 64(3)條一併理解的第 21(7)條(該條)，”而代以“第 21(7)條(該條)”。

5

在建議的第 62A(4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2021”而代以“2022”。

6

刪去第(1)款而代以——

“(1) 附表 2 ——

廢除

“及 59 條]”

代以

“、59 及 62A 條]”。

第 4 部

刪去該部。